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關連交易

#### 資產出售和回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金州可再生能源、航空工業新能源及航空工業租賃簽訂了一系列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簽訂的轉讓合同，據此，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向航空工業租賃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2 億元；(ii)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簽署回租合同，據此，航空工業租賃同意在租賃期內將資產回租給金州可再生能源。租賃期屆滿，且金州可再生能源完全履行了回租合同項下的義務后，航空工業租賃將以人民幣 100 元的名義價格將資產所有權轉讓給金州可再生能源；(iii) 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簽訂諮詢服務合同，有關航空工業租賃就售後回租交易提供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000 萬元；及(iv) 為金州可再生能源履行其在轉讓合同、回租合同以及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義務簽訂三份保證合同。

於本公告日，金州可再生能源為航空工業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航空工業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售後回租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售後回租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A.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金州可再生能源、航空工業新能源及航空工業租賃簽訂了一系列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金州可再生能源與

航空工業租賃簽訂的轉讓合同，據此，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向航空工業租賃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2 億元；(ii) 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簽署回租合同，據此，航空工業租賃同意在租賃期內將資產回租給金州可再生能源。租賃期屆滿，且金州可再生能源完全履行了回租合同項下的義務后，航空工業租賃將以人民幣 100 元的名義價格將資產所有權轉讓給金州可再生能源；(iii) 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簽訂諮詢服務合同，有關航空工業租賃就售後回租交易提供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000 萬元；及(iv) 為金州可再生能源履行其在轉讓合同、回租合同以及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義務簽訂三份保證合同。

## **B. 售後回租交易**

### **B.1 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2. 訂約方**

(1)轉讓方：金州可再生能源；及

(2)受讓方：航空工業租賃

#### **3. 代價**

轉讓合同下，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向航空工業租賃轉讓兩套機組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2 億元。轉讓合同項下之代價乃經各方公平協商確定，且經參考，其中包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金州可再生能源中期財務報告中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金州可再生能源的融資需求以及售後回租交易的整體安排。

#### **4. 代價支付**

航空工業租賃將分兩期向金州可再生能源支付代價。航空工業租賃將在部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售後回租交易的所有協議的簽署）滿足後七個工作日內向金州可再生能源支付第一筆代價，金額為人民幣 2000 萬元整；航空工業租賃在部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工業租賃收到回租合同和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部分費用）滿足後七個工作日內向金州可再生能源支付全部剩餘代價，金額為人民幣 1.8 億元整。

#### **5. 資產所有權的轉移**

金州可再生能源應在航空工業租賃支付第一筆代價之前向航空工業租賃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資產所有權自航空工業租賃收到該證明之日起轉移給航空工業租賃。

## **B.2 回租合同**

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2. 訂約方**

(1) 承租人：金州可再生能源；及

(2) 出租人：航空工業租賃

### **3. 租賃期**

回租合同項下，航空工業租賃同意向金州可再生能源回租資產，租賃期為自航空工業租賃按照轉讓合同向金州可再生能源支付第一筆代價之日起十二年。

### **4. 租金及其支付**

在租賃期內，金州可再生能源將向航空工業租賃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 299,940,799.38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分二十四期支付。

半年度租金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計算：（a）轉讓合同下的總代價人民幣 2 億元；（b）年度租金利率 6.65%（為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利率增加 1.75%）；及（c）租賃期內金州可再生能源的實際使用日。

回租合同項下金州可再生能源應支付航空工業租賃的租金費用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后確定，經參考提供可比回租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并經考慮各種因素，如融資成本、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后確定。

### **5. 租賃期內及租賃期后的資產所有權**

租賃期內，資產所有權為航空工業租賃擁有，金州可再生能源有權使用資產。

租賃期屆滿后，且金州可再生能源完全履行了回租合同項下的義務，航空工業租賃將以人民幣 100 元的名義價格向金州可再生能源轉移資產所有權。

### **6. 保證金**

金州可再生能源應向航空工業租賃支付人民幣 800 萬元的保證金。租賃期屆滿後，如金州可再生能源完全履行了回租合同項下的義務，航空工業租賃將全額返還上述保證金予金州可再生能源。

### **B.3 諮詢服務合同**

為促成售後回租交易，同日，金州可再生能源亦與航空工業租賃簽訂了諮詢服務合同，據此，航空工業租賃同意向金州可再生能源提供諮詢服務，而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向航空工業租賃分四期支付合計人民幣 1000 萬元。

### **B.4 保證合同**

為在售後回租交易下為金州可再生能源提供保證，同日，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分別簽訂了抵押合同以及應收賬款質押合同，航空工業新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簽訂了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抵押合同，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以部分土地使用權向航空工業租賃提供抵押，以為轉讓合同、回租合同以及諮詢服務合同項下金州可再生能源的義務提供保證，期限為自回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賃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抵押合同項下之抵押物為位於石寶鎮紅山子村、烏克忽洞鎮東河村、百靈廟鎮總面積為 35,221 平方米的物業，以及位於達茂旗烏克鎮東河村、石寶鎮紅山村、石寶鎮溫都不令村總面積為 6,750 平方米的物業。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以部分應收賬款向航空工業租賃提供質押，以為回租合同項下金州可再生能源的義務提供保證，期限為自回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賃期屆滿之日後三年。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之應收賬款為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 2018 年度至 2030 年度就金州可再生能源提供的電力應支付金州可再生能源的電費及其他費用。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航空工業新能源同意以其所持金州可再生能源 100% 股權向航空工業租賃提供質押，以為回租合同和諮詢服務合同項下金州可再生能源的義務提供保證，期限為自回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賃期屆滿之日後三年。

## **C. 有關資產的資料**

售後回租交易項下之資產包含兩套機組設備，主要用於風力發電。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金州可再生能源中期財務報告，轉讓合同項下之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16,849,135.81 元。

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扣除稅收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扣除稅收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利潤	1,342,266.94	8,049,617.40
扣除稅收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利潤	1,342,266.94	8,049,617.40

#### D. 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售後回租交易能為金州可再生能源提供即刻的現金注入，緩解資金壓力，補充日常經營現金流以及提供項目資金。

售後回租交易乃經各方公平協商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交易項下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金州可再生能源為航空工業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航空工業租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售後回租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售後回租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及王學軍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董事長、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售後回租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F.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金州可再生能源之資料

金州可再生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州可再生能源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相關服務。

### 航空工業新能源之資料

航空工業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的項目投資、資源收購、建設工程和項目運營。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新能源持有金州可再生能源100%股權。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權益。

### 航空工業租賃之資料

航空工業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65,905,085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和自有設備租賃等業務。

## G. 釋義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據此，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以部分應收賬款向航空工業租賃提供質押
「資產」	轉讓合同項下金州可再生能源向航空工業租賃轉讓的兩套機組設備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權益
「航空工業租賃」	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航空工業新能源」	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諮詢服務合同」	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航空工業租賃同意為售後回租交易提供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州可再生能源」	金州（包頭）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租賃期」	回租合同項下航空工業租賃同意向金州可再生能源回租資產的期間，為自航空工業租賃按照轉讓合同向金州可再生能源支付第一筆代價之日起十二年
「回租合同」	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回租合同，據此，航空工業租賃同意在租賃期內向金州可再生能源回租資產
「抵押合同」	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抵押合同，據此，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以部分土地使用權向航空工業租賃提供抵押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交易」	一系列協議（包括轉讓合同、回租合同、諮詢服務合同及保證合同）項下金州可再生能源向航空工業租賃出售資產及航空工業租賃在租賃期內向金州可再生能源回租資產

「保證合同」	抵押合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以及股權質押合同
「股權質押合同」	航空工業新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航空工業新能源同意以其所持金州可再生能源100%股權向航空工業租賃提供質押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轉讓合同」	金州可再生能源與航空工業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轉讓合同，據此，金州可再生能源同意向航空工業租賃轉讓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億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